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1日通过书面文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8.86元/股调整为8.755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需作废处理；另外，由于公司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61.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0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